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94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倪局長世標

記錄：孫美良

出席：

郭 勇 (休假)	詹 炯 淵	蕭 少 基
賴 明 伸	王 大 鈞	呂 登 隆
楊 素 娥	蔡 崇 助	吳 芳 山
傅 良 枝	邱 一 流	林 文 楨
梁 宏 郎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彭 艷 珠	劉 建 祥
董 群 益	陳 浩 一	黃 春 心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謝 碧 蓮
盧 啟 文	崔 浩 志	蔡 依 蓓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朱孝華代)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謝 杰 士
李 魯 祥		

列席：

蔣 萬 金

一、國寶人壽百萬保險贈與儀式。

二、頒獎：表揚 97 年度各型垃圾車車容整潔評比績優車輛保管人。

三、獻獎：97 年度本市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1 號演習本局獲統裁部評鑑為特優單位，由承辦單位秘書

室陳主任代表將特優獎狀陳獻給 局長。

四、報告本局前次第 293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五、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5 年 7 月 12 日第 265 次至 97 年 11 月 11 日第 293 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尚未執行完成案件請積極辦理。

(二)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7 年 11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整體表現較好的單位木柵焚化廠及萬華區隊轉達嘉勉之意。

2、各區分隊部辦公室午休時間務必安排留守人員收發公文及郵件，並注意電話禮貌。

(四)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7 年 11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對於大污染源如機關、學校、市場……等，務必加強管制。

(五) 第二科報告：各區隊配合實施「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用藥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之辦理事項，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二科訂定各區隊環境用藥倉庫設置情形分級檢查制度。

(六)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7 年 9 月至 11 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暨河面漂流物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爾後請適時安排環保志工戶外活動，如撿拾垃圾等。

(七)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局山豬窟掩埋場 97 年 11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掩埋場安排觀摩其他縣市拆解彈簧床作業方式，朝科學化處理之方向努力。

(八) 第五科報告：本局 97 年 9、10、11 月份各區偽袋查察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五科分析偽袋出現之地域分佈性，追查問題所在。

(九) 第五科報告：有關本局 97 年 1 至 10 月份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本局捕犬業務將分三階段移撥至產業發展局動物衛生檢驗所，第五科應預估可能帶來的衝擊，例如本局已編列 98 年度捕犬業務相關預算，是否將預算移撥動檢所辦理，務必審慎處理；又 99 年度起捕犬業務移撥動檢所全權處理後，本局應有一套有效之犬隻便溺清理方法，請第五科及早做好因應。

(十)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7 年 11 月份執行本府臺北市民熱線 1999 派工系統受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針對一再陳情案件，請稽查大隊從法規面及制度面分析，究係人為因素亦或法規

問題，並妥善因應處理。

六、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7 年 11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 第三科報告：本局 97 年 10、11 月份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7 年 10、11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區隊持續辦理，對於未截流之排水溝加強清疏。

(四) 第五科報告：97 年 11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 第四科報告：有關本局 97 年 11 月份廢棄物清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7 年度內部單位公文檢核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各單位於 1 個月內提報缺失改進情形送研考小組彙辦。

2、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陳核案件時，所引述到的相關文件如前簽、前文、相關作業要點．．．等，均應備齊檢附並標示清楚，以利各級人員核稿及判決。

3、再次重申，議會案件，一律由股長層級人員執筆；法規案件，一律由專員、技正、視察層級人員執筆，不同層級應負不同責任，層級愈高所負責任愈大，以符分層負責精神。

(七)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各補助計畫案件截至 97 年 12 月 4 日止執行情形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一) 本次提報市政會議有關市長信箱 10 項噪音陳情案件，本局監測結果均符合噪音管制標準，回信時除了歉請陳情人若有問題撥打 1999 反映及請被陳情對象針對設備改善外，稽查大隊應針對噪音陳情案件深入分析，如冷氣機、抽水馬達、寺廟擴音器．．．等音源加以監測分析，若監測結果都合格是通案的話，則應行文建議環保署針對區域、音量等檢討修正噪音管制標準。

(二) 市長指示擴大內需方案至本年底未發生權責關係者，不論任何理由均應追究責任予以懲處，各級主管並負連帶責任，各單位尚未發包案件請儘速進行。

(三)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各機關備援人員表

現良好，年度考績應予特別考量。

- (四)「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各機關提供之 FAQ 除定時更新承辦同仁姓名與聯絡電話外，亦應檢視答覆內容，避免過於冗長或僅陳述法令規範，致使話務人員或民眾難以理解其義，恐影響話務中心提供正確、完整諮詢服務之功能。

請主任秘書督導

- (五)環保署刻正修正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請第一科密切注意修法內容及進度，適時配合宣導。

- (六)訴願會提報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 97 年度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執行情形，本次各項檢查結果，本局是整體表現較為優良的 6 個單位之一，市長裁示各機關表現優良同仁，予以適當之獎勵，以資嘉許。

散會：12 時 10 分。